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采風居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培仁

被上訴人 蕭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電腦使用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0年度附民字第4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如下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,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(四)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朱嘉川

法官 許曉微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徐仁豐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